

鞍点管理咨询

税费优惠政策一本通

税费优惠政策汇编

鞍点商学院

第三篇 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

目录

一、挂车—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1
二、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3
三、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4

一、挂车—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8年第69号）。

（二）政策内容

1.自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2.所称挂车，是指由汽车牵引才能正常使用且用于载运货物的无动力车辆。

（三）政策执行期

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四）办理方式

对挂车产品通过标注减征车辆购置税标识进行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1.标注减税标识。

（1）国产挂车：企业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信息时，在“是否属于减征车辆购置税挂车”字段标注“是”（即减税标识）。

（2）进口挂车：汽车经销商或个人上传《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时，在“是否属于减征车辆购置税挂车”字段标注“是”（即减税标识）。

2.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企业和个人上传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中减税标识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的信息传送给国家税务总局。

3. 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实后的减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办理车辆购置税减征手续。

二、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7年第172号）。

（二）政策内容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通过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2017年12月31日之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对其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继续有效。

（三）政策执行期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四）办理方式

符合车辆购置税优惠条件的纳税人，按规定将相关资料在办理车辆购置税申报时一并报送税务机关。

三、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16〕84号）。

（二）政策内容

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对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三）政策执行期

2016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四）办理方式

符合车辆购置税优惠条件的纳税人，按规定将相关资料在办理车辆购置税申报时一并报送税务机关。